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京01破49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4月12日裁定受理北京中侨联文化交流中心申请北京市首都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城市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担任首都城市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4年5月27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由于首都城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明显小于负债，无人提出债务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符合应当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情形。同时，经管理人调查及处置财产，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综上，管理人请求依法宣告首都城市公司破产并终结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5月29日裁定宣告北京市首都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终结北京市首都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